

(三)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机动车变更手续。

(四) 标的物自移交之时起的一切权利、义务关系即发生转移，从移交之时起的一切交通违法及安全责任由买受人全部承担。

(五) 标的物移交后，乙方应在 15 日内办理好机动车变更手续。

第四条 转让税费负担

在产权转让过程中，甲方应承担以下的费用：不承担任何费用

乙方应该承担以下费用：转让车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(一) 合同生效后，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二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 1%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应向乙方按转让金的 1% 支付违约金。

(四)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如属双方的过错，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。

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

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(一)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。



(二)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

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,协商不能解决的,可申请调解,调解无效的,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签章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各执二份,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一份用于备案。

甲方(转让方盖章)

乙方(受让方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

签约地点:

签约时间:

